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恩社保追字〔2025〕46号

参保人

姓名：张宁光；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2132*****5

经核实，参保人张宁光核定享受失业保险金时段为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时段为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共2个月，领取失业待遇4142.8元（其中，失业保险金为3096元，求职补贴473.5元，失业代缴医疗费573.3元）。经我局调查取证，您于2022年2月因个人原因在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申请辞职，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

金领取期限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规定，您不符合领取失业金的条件。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认定、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的有关规定，我局须追回多发的失业待遇（4142.8元）。我局已于2025年8月22日向你邮寄送达《退款通知书》，但截至本文发出之日仍未收到退回待遇。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待遇（4142.8元）退回我局指定账户。

户名全称：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21685945

备注：“张宁光退回多领取失业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联系电话：0750-7818564

联系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广青街5号人社局大楼三楼失业保险待遇股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9月22日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张宁光
送达内容	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恩社保追字〔2025〕 号)
送达人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签收人	
备注:	
说明:本回执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冯如广场侧人社局3楼;联系电话:0750-7818564,邮编:529400)。	